

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7 月 17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316 号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郭建国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统称“股东”）共有 18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40,033,8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002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38,279,2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4166%。

3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754,6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861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6 人，代表股份 1,786,6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332%。

5、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（1）选举郭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总得票数为 40,031,231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：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 1,784,001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7%。

(2) 选举许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总得票数为 40,031,231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：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 1,784,001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7%。

(3) 选举刘洪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总得票数为 40,032,696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：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 1,785,466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7%。

(4) 选举张国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总得票数为 40,031,231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：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 1,784,001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郭建国先生、许闽华先生、刘洪宇先生、张国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(1) 选举李曙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总得票数为 40,031,231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：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 1,784,001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7%。

(2) 选举吴跃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总得票数为 40,032,697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：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 1,785,467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7%。

(3) 选举关志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总得票数为 40,031,231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：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 1,784,001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关志超先生、吴跃平先生、李曙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(1) 选举石磊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总得票数为 40,031,231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：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

1,784,001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7%。

(2) 选举李海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总得票数为 40,032,698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：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 1,785,468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石磊磊先生、李海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031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；反对 2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78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8506%；反对 2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4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031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；反对 2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78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8506%；反对 2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4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031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；反对 2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78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8506%；反对 2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4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031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；反对 2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78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8506%；反对 2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4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031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；反对 2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78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8506%；反对 2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4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〈控股股东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031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；反对 2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78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8506%；反对 2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4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031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；反对 2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78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8506%；反对 2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4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031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；反对 2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78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8506%；反对 2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4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〈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031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；反对 2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78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8506%；反对 2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4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031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；反对 2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78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8506%；反对 2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4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4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031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；反对 2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78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8506%；反对 2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4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031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；反对 2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78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8506%；反对 2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4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031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；反对 2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78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8506%；反对 2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4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张冉、李聪律师出席并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了《关于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

- 1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- 3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其参会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《关于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